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12711232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辦理「蔦松大排蔦松抽水站周圍排水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黃反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71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地權一字第1102723946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1月21日止，共30日）。嗣本府以111年3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112709236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1年2月2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



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蔦松大排蔦松抽水站周圍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	小段	徵收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	備註
1	水林	天保		438	13605-1	111.2.23		黃反(歿)	雲林縣水林鄉頂蔦松村298號	黃反(歿)繼承人：黃信福等2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2	水林	天保		438	13606-0	111.2.23		黃火爐(歿)	雲林縣水林鄉頂蔦松村298號	黃火爐(歿)繼承人：黃清榮等5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3	水林	天保		438	13607-8	111.2.23		黃修(歿)	雲林縣水林鄉頂蔦松村298號	黃修(歿)繼承人：黃富祿等6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以下空白		